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

110.5.12 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6.1 共同教育中心第13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
110.6.1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12.15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12.28 共同教育中心第136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
111.3.1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.5.11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9.15 共同教育中心第139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
111.10.1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、充分運用教育資源、提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大學國文免修認證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。

三、 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，得免修大學國文。免修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，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三十六分（含）以上。
2. 僑生、國際學生：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認證考試。
  - (1) 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流利級（含）以上。
  - (2) 新漢語水平考試（HSK）達六級。
  - (3) 中國語檢定試驗（中國語檢定試驗）達準1級（含）以上。
  - (4) 中國語溝通能力檢定（TECC）達A級。
  - (5) 大馬高等教育文憑（STPM）達B-級（含）以上。
  - (6) 馬來西亞高中統考（UEC）達B6級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檢具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（限兩年內），或相關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文件，皆得提出申請並參加考試。

四、 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，方式皆以筆試為之。

五、 本校學生（不含中國文學系）如符合第三點之申請資格，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相關規定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公告。

七、 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，即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八、 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，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，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

充抵，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